

债券简称：21 绵控 Y1

债券代码：185090.SH

债券简称：22 绵控 Y1

债券代码：138663.SH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6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绵控 Y1
- 2、债券代码：185090.SH
- 3、债券期限：3+2+N
- 4、债券利率：5.70%
- 5、债券发行规模：2.7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7、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2 绵控 Y1
- 2、债券代码：138663.SH
- 3、债券期限：3+N
- 4、债券利率：5.00%
- 5、债券发行规模：3.60 亿元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兑付日



为 2025 年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 绵控 Y1 和 22 绵控 Y1 均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 76 号建设大厦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肖林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齐飞
- (五) 联系电话：0816-2725529
- (六) 联系传真：0816-2228189
- (七) 互联网址：<http://www.mtkg.cn/>
- (八) 电子邮箱：mtkg@mtkg.cn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基础设施 建设	31.60	26.57	23.96	24.53	27.41	25.99	22.16	25.85
商品销售	31.07	26.13	22.57	23.11	30.23	28.66	21.74	25.36
土地整理	8.15	6.85	6.50	6.65	9.00	8.53	6.50	7.58
教育投资	9.47	7.96	9.89	10.12	7.90	7.49	8.16	9.52
交通运输	4.20	3.53	4.98	5.10	5.73	5.43	5.61	6.54
房屋销售	2.19	1.84	2.61	2.67	1.26	1.19	2.26	2.64
自来水 (含户 表、官网 工程)	3.97	3.34	3.97	4.06	2.39	2.27	2.24	2.61
酒店业务	1.47	1.24	1.57	1.61	0.35	0.33	0.44	0.51
粮油储备	17.44	14.67	12.76	13.06	17.28	16.38	12.40	14.47
其他业务	9.35	7.87	8.88	9.09	3.92	3.73	4.21	4.92
小 计	118.91	100.00	97.68	100.00	105.47	100.00	85.72	100.00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 计	118.91	100.00	97.68	100.00	105.47	100.00	85.72	100.00

发行人经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土地整理、教育投资、交通运输、房屋销售、自来水（含户表、管网工程）、酒店经营和粮油储备等。



发行人近两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722.22 万元和 1,189,124.32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57,192.30 万元和 976,837.95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19,645.65 万元和 134,402.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25%和 11.30%。

2022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76,431.14 万元，增长 31.90%，主要系本年确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收入项目结算范围变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土地整理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6,535.44 万元，增长 25.45%；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85,038.07 万元，增长 37.68%，主要系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教育投资收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4,267.59 万元，降低 4.31%，变动不明显；2022 年度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7,804.57 万元，降低 15.66%，变化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房屋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减少 4,244.02 万元，降低 16.25%，变化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2.09 万元，增长 0.03%，变动不大；2022 年度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1,040.65 万元，降低 6.63%，变动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粮油储备收入较上年增加 46,813.03 万元，增长 36.69%，主要系在做好政策性粮油业务基础上，加大商品粮油的经营力度，大宗贸易业务增长。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机场及配套服务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242.03	1,151.38	7.87
总负债	896.56	816.50	9.81
净资产	345.46	334.89	3.16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6.81	228.59	-9.52
营业收入	118.96	97.73	21.72
营业成本	138.30	110.97	24.63
利润总额	-1.81	3.57	-150.53
净利润	-2.48	2.90	-185.6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44	2.64	-26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31	-10.31	58.1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3.52	3.60	-475.98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51	-32.64	-172.0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84	3.79	-412.46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为-1.81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5.38 亿



元，减幅 150.53%；净利润-2.48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5.38 亿元，减幅 185.6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44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7.08 亿元，减幅 267.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6.31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6.00 亿元，减幅 58.16%；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及 2022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52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17.12 亿元，减幅 475.98%，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51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增加 56.15 亿元，增幅 172.03%，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1.84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期减少 15.63 亿元，减幅 412.4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21 绵控 Y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 22 绵控 Y1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21 绵控 Y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69	偿还公司债券	—
已使用资金合计	2.69	偿还公司债券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 22 绵控 Y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58	偿还公司债券	—
已使用资金合计	2.24	偿还公司债券	是
募集资金余额	1.34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受托管理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绵控 Y1 和 22 绵控 Y1 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1 绵控 Y1 和 22 绵控 Y1 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受托管理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一）21 绵控 Y1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二) 22 绵控 Y1

本期债券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发行人原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未达计划进度，基于审慎考虑，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1 绵控 Y1 的跟踪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了《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2】318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 21 绵控 Y1 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已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22 绵控 Y1 的跟踪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1 绵控 Y1 和 22 绵控 Y1 最新跟踪评级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相关信息将在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保障房以外的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以及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自于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和筹资能力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执行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未违反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本期偿付资金来自公司自身现金流，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二、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涛

联系人：张黎、任秀丽

电话号码：0816-2233287

传真号码：0816-2228189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执行情况：发行人未违反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违反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偿债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38	1.39	-0.72
速动比率	1.18	1.18	0.00
资产负债率	72.19	70.91	1.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13	0.0541	13.3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75	1.25	-40.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1	0.73	-16.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 和 1.1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略微下降，速动比率没有变化，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1%和 72.19%，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2021-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0.0541 和 0.0613，同比上升 13.3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 和 0.75，同比下降 40.00%，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分别为 0.73 和 0.61，同比下降 16.44%。发行人现金流对利息的保障倍数较低。

2021-2022 年，公司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2022 年度发生的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一）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转让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 股权事宜，摘牌方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摘牌价 272,291.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已收到转入价款 272,291.57 万元。2022 年 2 月 9 日，光大证券对此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转让绵阳惠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8% 股权事宜，接收方为惠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合计 32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转让价款 276,794.44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2022 年 6 月 10 日，光大证券对此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由于公司内部领导分工调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相应调整，现由公司总会计师齐飞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022 年 3 月 23 日，光大证券对此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在上交所、深交所网站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2022 年 8 月 27 日以来,公司所在办公大楼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本部员工均被隔离无法现场办公,目前仍在执行相关封控政策。受此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9 月 5 日,光大证券对此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2022年3月16日，由于公司内部领导分工调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相应调整，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王涛变更为齐飞。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